

元智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7.11.24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7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的卓越貢獻，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特訂定「元智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並有具體事蹟、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捐資興學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或研究人員，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第三條 推薦方式：
一、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會推薦並經過理監事會通過。
二、各學院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院各級會議通過。
三、各學院院長推薦。
四、校友自行推薦並有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第四條 遴選方式：
一、「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 11 至 15 人組成，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公共事務室主任、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副校長為召集人，公共事務室主任為執行秘書。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均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遴選委員如當年被推薦為候選人應予迴避）。
二、傑出校友遴選應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為本校傑出校友。
三、傑出校友名額每屆至多以五名為限，得從缺。
- 第五條 由遴選委員會公布傑出校友遴選時間，推薦單位應依公布作業時間提出推薦表，送遴選委員會辦理。
- 第六條 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座及證書，其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電子刊物及社群網站，並發佈新聞，以彰顯其成就。
- 第七條 傑出校友應協助宣揚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並積極協助本校之發展。
- 第八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